景点如厕摔伤致残，索赔主张能否支持？

众所周知，宾馆、酒店、商场、景点等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应尽到一定的安全保障义务。若有人在旅游景点的公共场所因景区管理者管理不当导致不慎摔倒受伤致残，景区管理者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呢？日前，太仓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因公共场所管理不当引发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

原告朱某在景区经营商铺，其在位于景区内的公共厕所男卫生间内如厕时不慎摔倒，致左下肢受伤。事发后，围观群众拨打110报警，当地派出所指派民警出警，将朱某送往医院治疗，医院诊断朱某为左股骨颈骨折。事发现场当时有积水，而且未设置防滑措施和警示标识。

审理过程中，法院工作人员至事故发生地进行了勘察，并拍摄了照片。经勘察，涉案公共厕所内墙面张贴"请勿乱扔杂物"、"请保管好贵重物品"等警示标识，还张贴被告某古镇旅游公司于2016年7月制定的厕所管理制度。同日，法院工作人员还询问了涉案公共厕所附近的居民戴某，戴某陈述：该厕所对社会免费开放，使用人数众多，既有附近居民，也有景区游客，既有本地人，也有外地人，老年人也使用该厕所。以前该厕所内没有警示标识和防滑措施，是近几个月其发现该厕所内放置了防滑的垫子。朱某摔倒当日，厕所地面上有积水。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首先，通过公安机关的报警证明与医疗急救中心的电话受理登记单相互印证，可以证明原告朱某系在涉案厕所内摔倒受伤。根据询问调查人戴某等人的陈述，涉案厕所日常管理不善，地面上时常有积水，而且朱某摔伤之日地面上就有积水，故朱某主张其因涉案厕所地面存有积水而滑倒受伤的陈述可信度较高，法院予以采信。其次，涉案厕所向社会开放，古镇景区内人数众多，故被告某古镇旅游公司应尽到合理限度的安全保障义务。事发前，涉案厕所内没有安装提醒人员注意防滑的警示标语或者警示图片，地面上也没有铺设无障碍防滑措施，故应认定被告某古镇旅游公司未尽到合理限度的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最后，朱某自身的安全意识淡薄，其自身亦应承担较大民事责任。原告朱某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在涉案厕所内如厕时应当具有小心行事、谨慎注意的防范意识，且朱某在景区内经商，其使用涉案厕所的次数较多，对涉案厕所存在湿滑的情况应当有所了解。事发之日又是雨天，朱某应当尽到更高注意义务，及时发现地面积水。原告朱某的安全意识淡薄，对地面积水疏于观察而不慎摔倒，其自己对事故的发生存在重大过错，理应承担较大民事责任。综合分析原、被告的过错程度以及过错行为与损害结果的原因力比例，法院确定被告某古镇旅游公司应承担30%赔偿责任，原告朱某自己承担70%的责任。

法官提醒：景区游客人数众多，游玩时应当谨慎小心，特别是在公共服务区域，由于人流量较大、人数增多时间集中，容易因疏忽大意导致自身的生命财产安全遭受损害。虽然景区管理者负有一定的安全保障义务，但是个人特别是完全行为能力人也应当增强安全意识。若一不小心在景区受伤，陪伴人员应当及时送医，送医之前家人或者随行人员也应当及时保留证据以便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刘敦根 金明）

一起让人深思的狗咬狗诉讼

苏州的余女士在家附近的广场遛狗时，其家的宠物狗被一只大狗咬伤，余女士自己手部也被咬伤，后双方因赔偿协商问题产生分歧，余女士将大狗的主人褚某诉至法院。近日，吴中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件。

2019年4月，余女士在家附近广场中使用牵引绳遛自家的比熊犬时，突然从十米远的大树下冲出来一只未有佩戴牵引绳的罗威纳犬，对"粥粥"进行撕咬，余女士赶忙和大狗主人褚某将狗分开，过程中其手部也被咬伤，宠物犬"粥粥"更是重伤倒地不起。情急之下余女士选择报警，并要求褚某带它们去宠物医院救治受伤的"粥粥"，但褚某下了楼之后，表示要管大狗便离开了现场。当警察赶到现场时，褚某早已不见了踪影。余女士只好先去医院处理伤口，后将"粥粥"送往宠物医院救治，共花费医疗费、救治费12552.35元。余女士想要与褚某协商赔偿事宜，但没想到，在派出所的调解过程中，褚某竟搬回老家了，要等一个月后才能回到苏州。余女士为了索赔，褚某称自己是在外地，等待一段时间到褚某居住小区找他。几天后，余女士终于发现褚某在居住小区内出现，赶忙求助派出所的民警介入。然而，褚某态度傲慢，余女士多次与褚某协商赔偿事宜未果，故诉至法院，要求褚某赔偿医疗费12552.35元、交通费500元。

褚某辩称，自己饲养的宠物狗是中华田园犬，也有苏州市犬类登记证书，事发时自己是用牵引绳牵着宠物犬。因余女士的狗冲自家的狗吠叫，狗才会挣脱出来和余女士的狗打起来。褚某认为，余女士遛狗时没有使用牵引绳本就有错在先，且其主张费用过高，自己只愿意赔偿部分费用。

吴中法院经审理认为，余女士遛狗未使用牵引绳，并没有出示苏州市规定的相关养犬登记证件，存在一定过错。而褚某遛狗过程中，未有效管控，导致余女士及所饲养的小狗受伤，产生了医疗损失，存在过错。经法官对案情、证据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细致的释法说理，最终双方同意协商解决。经调解，褚某同意赔偿余女士8700元，双方矛盾最终得以解决。

法官提醒：居民养犬应当符合规定，应及时办理犬证、免疫接种，出门遛狗时一定要拴好"文明绳"。尤其是饲养大型犬的主人更需严加看管自己的宠物狗，严防宠物狗伤害他人或他狗，引发不必要的侵权纠纷，否则，也要根据自身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徐红梅 肖生）

宝宝的百日照为何一拖再拖？

为宝宝拍百日照本是开心的事，但吴江的小胡却为此惹上了烦心事。所幸经过法院的诉前调解，纠纷得以化解。

2018年年底，小胡迎来了自己的第一个宝宝，一家人很是开心。2018年12月29日，小胡与某品牌儿童摄影店签订了服务合同，合同约定拍摄包括百日照及相册相框、满岁照及相册相框等产品，总金额为2000元。

宝宝百日当天，小胡来到摄影店为女儿拍摄百日照，在换好衣服化完妆之后，摄影店店员工准备拍摄，但是刚出生没多久的宝宝哭闹不停，无法拍照，拍了不到二十分钟，摄影店店员工便以宝宝不配合为由，停止拍摄，劝说小胡过几个月等小孩大点再行拍摄，无奈的小胡只得离开了摄影店。没能在女儿百日当天及时记录下女儿可爱的模样，小胡心里感到十分遗憾。

又过了近三个月，小胡再次带着女儿来到摄影店拍摄百日照，然而这次拍摄不到15分钟，摄影店店员竟又以宝宝不配合为由停止拍摄，并再次劝说小胡过几个月再行拍摄。小胡坚持拍摄，但摄影店店员叫来经理劝说小胡稍后拍摄，坚持无果后，小胡只得再次带着女儿离开。

考虑到女儿百天当日就应拍摄完成的百日照，因摄影店一拖再拖，已经失去了留念的意义，于是小胡提出申请退款。但是，摄影店经理对解除合同表示不肯退款，只愿折合店中其他产品，或作500元退款。小胡当场无法接受，后得到消费调解回复称这家摄影店仍坚持不同意退款，无奈之下，小胡诉至吴江法院。

立案时，法院工作人员向小胡释明，其可以申请诉前调解，尽快解决纠纷，于是小胡向法院递交了诉前调解申请。吴江法院诉前调解员通过与小胡和摄影店进行了多次调解，最终摄影店同意退还小胡1500元。（陈冰芝）

乘车人开门惹祸事，伤者权益谁来保障？

交通安全无小事，日常生活中，一个简单的停车开门的动作也可能因为疏忽大意引发一起严重事故。那么，如果是乘车人开门致他人受伤，驾驶人需不需要承担责任？乘车人和驾驶人都有责任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又该承担怎样的赔偿责任呢？王某就遇到了这样的一桩"飞来横祸"。

一日，王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上正常行驶时，正巧路上董某把车停在非机动车道内，后排乘车人徐某开右后门时与王某发生碰撞，致使王某受伤。后经市交警大队认定，董某、徐某负此次事故同等责任，王某不负事故责任。治疗结束后，王某诉至法院，要求董某、徐某及董某车辆的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太仓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保险公司表示不能超出交强险限额部分其只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对驾驶人董某应承担的50%的赔偿责任负责，另外50%的赔偿责任应由乘客徐某自行承担。太仓法院审理后认为，本起事故系徐某开车门直接导致，但董某将车辆停在非机动车道内，且对于徐某开门下车未尽到相应的提醒注意义务，在停车位置及时机把控上未能尽到确保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谨慎安全注意义务。王某的损害后果应当认定系董某停车和徐某开门的共同过失行为共同作用所致，二者行为不可分，损害后果不可分，构成共同侵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十六条的规定，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因共同侵权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保险人以该连带责任超出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责任份额为由，拒绝赔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太仓法院因此判决保险公司就超出交强险限额部分的损失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向王某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保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同样认为以董某、徐某构成共同侵权为由，驳回了保险公司的上诉请求。

一场开车门引发的"飞来横祸"，伤者的权益最终得到保障（[illegible]）

KTV酒瓶爆裂划伤手索赔5万余元获支持

男子李某与朋友去KTV歌厅唱歌，不料被爆裂的啤酒瓶划伤右手。日前，相城法院审结了该起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判决KTV对李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8年8月5日晚22时左右，李某与朋友一起来到相城区一家KTV歌厅包厢内唱歌，其朋友在KTV自选超市内购买了雪花啤酒，然而啤酒瓶在包厢内被手握住时突然爆裂，割伤了李某的右手。经医院治疗后，李某一纸诉状将该KTV歌厅告上法院，要求其赔偿各项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李某在该歌厅的包厢内消费，该歌厅应保障其人身安全。该歌厅店内自选超市内出售啤酒的啤酒瓶爆裂导致李某受伤，该歌厅对李某的伤情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故法院判决被告赔偿李某各项损失共计5万余元。该判决作出后，原、被告均未上诉，且该歌厅已主动履行全部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引发事故的啤酒并非李某自带饮用，而李某在该歌厅消费，该歌厅作为娱乐场所，经营者应保证李某身体安全。经营者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消费者遭受人身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唐润宇 方芳）

ZARA 全场夏装新款上市

原久泰商厦一楼至三楼

天文眼镜城：超轻时尚架 + 非球抗辐射镜片 98 元，老花眼镜 36 元，暴龙眼镜 398 元，欢迎选购！
地点：观前街久泰商厦四楼

欢迎新老客户光临

乾 泰 祥

夏季丝绸面料　丝绸服饰展

汇江、浙、沪精品丝绸面料，几十个品种、上千只花型

真丝围巾、披肩、领带、绣品、品种齐全，花式多，欢迎选购。

苏绣被面、织锦缎被面、桑蚕丝被、真丝被套等婚庆用品热销。

百年老字号　姑苏丝绸王